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舒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203人，代表股份1,870,187,6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067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

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,853,040,1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33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0人，代表股份17,147,5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33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1人，代表股份17,168,1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340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7,260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5%；反对 1,9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；弃权 1,0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4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486%；反对 1,9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822%；弃权 1,0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6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、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